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第一章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东至县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取水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

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等事项。

特别提醒：在申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和取水许可等跨平台事项时，我县提供主动代办服务，将有代办人员主动联系建设单位提供代办服务，请协助配合。

四、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申请材料应清晰可读取。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1	项目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建议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3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含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项目所在区位的城乡规划图、地形图等，应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印章）	电子报件和纸质	必要件。空间规划过渡期需县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4	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城乡规划未涵盖的项目需提供。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勘测定界）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按规划选址审查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安全、水务、林业、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意见	电子报件	必要件。
7	关于项目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1	项目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4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区域能评相关承诺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或节能审查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重大项目需提供。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	——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并入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4	用地红线地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
1	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在我县已完成节能评估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3	东至县节能审查机关报请节能审查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1:500 或 1:1000 实测地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临时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规划条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宗地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获取。
事项名称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立项批复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5	公示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审批	——	——
1	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	——
1	安徽省二级古树移植审批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工程建设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我县已完成水资源论证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1	申请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活动的内容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部门意见或协议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涉及水环境或通航等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附部门意见或协议。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我县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1	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事项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
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或补偿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	——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我县已完成水资源论证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事项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	——
1	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获取。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在我县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在我县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4	公众参与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1	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
1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申请（附设计草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	——
1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与气象观测设施或观测场相对位置示意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	——
1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合同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工作大纲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	——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时申报时，可容缺申报，无需上传，在事项办结后自动推送不动产中心。
3	完税凭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六、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受理部门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66-3321232，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

(二) 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林业、卫健、应急、地震、宗教、国家安全、水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部门

七、承诺时限

(一) 受理期限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 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17个工作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5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 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

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得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 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 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 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东至县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九、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6.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
10.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1. 《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2021年12月修订）》。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1.2%降为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2%降为按销售额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缴纳）：

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08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03元/kwh；贯流式火电为0.001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

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5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米）为每立方米0.30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0.70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0.20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还涉及的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节地评价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项目立项批复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附件：

获取项目代码操作流程

第一步，获取项目代码。

1. 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年10月30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fwf.gov.cn/>）进行申报。

2. 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3.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 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电话：0566-255610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第二章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东至县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和通信）等事项。

四、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申请材料应清晰可读取。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并入阶段申请表单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4	详细规划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文本，其中须包含电子文件一套（格式为 jpg 或 pdf，以及相应图纸 2010 以下版的 CAD 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方案文本每页均需有图框，以及设计单位、人员签章，图纸上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方案文本各专项内容具体包括：基础条件图（用地区域位置图、上位规划图、规划条件图、现状地形图、周边关系图等），总图（总平面布局图、建筑定位图、道路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绿化布置图、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布置图、管线综合图、日照分析报告或图），建筑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建筑细部或节点详图、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经济技术指标表、单体建筑明细表）。
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技术设计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	——
1	新建民用建筑同步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规划总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
1	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的申请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项目立项批文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项目初步设计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1	项目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自行编写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	——
1	书面申请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设计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	——
1	基本报装需求信息	电子报件	必要件。纳入阶段申请表。

六、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受理部门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66-2556102，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

（二）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林业、卫健、应急、地震、宗教、国家安全、水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部门

七、承诺时限

（一）受理期限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12个工作日，其中规划设计方案联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5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得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

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 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 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 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东至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

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九、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 《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具体见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企收费清单）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1.2%降为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2%降为按销售额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

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缴纳）：

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08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03元/kwh；贯流式火电为0.001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5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米）为每立方米0.30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0.70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0.20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还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4.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附件：

获取项目代码操作流程

第一步，获取项目代码。

1. 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年10月30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fwf.gov.cn/>）进行申报。

2. 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3.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 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电话：0566-255610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第三章 施工许可阶段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东至县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施工许可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四、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申请材料应清晰可读取。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并入阶段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5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承诺备案书及自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7	施工合同	电子报件	必要件。
8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应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
1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需经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如供水公司、排水公司签字盖章。
2	行政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1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需经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如供水公司、排水公司签字盖章。
2	行政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规划审批的路由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自行恢复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自行恢复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设计图纸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工程项目备案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5	情况说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自行恢复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自行恢复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工程项目平面图需规划部门批准。

4	规划用地批复意见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1	申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授权渣土公司处理的委托书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缴费凭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企业在缴费前容缺申报，待缴费后补正。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1	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告知承诺制申报时，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资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六、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 受理部门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66-3321232，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

(二) 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卫健、气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七、承诺时限

(一) 受理期限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 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 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得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 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 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 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东至县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

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九、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 《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1.2%降为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2%降为按销售额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

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缴纳）：

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 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 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0.08 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0.003 元/kwh；贯流式火电为 0.001 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 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0.15 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 米）为每立方米 0.30 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 0.70 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 0.20 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收取标准：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收，按 1700 元/平方米收取；

（2）减免政策：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改造安置等经适房项目，部队离退休干部住房，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部队经适房，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减半征收。

（3）缴费流程：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具体按照《池州市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易地建设费减免、退补缴工作流程》执行，见附件。

4.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收取标准：1、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价 1%的比例缴存,缴存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2、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价 0.8%的比例进行缴存，缴存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缴存，最高不超过 400 万；3、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通报处理的或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或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混乱的，施工企业新开工项目一律按合同造价的 2%缴存工资保证金。

(2) 减免政策：施工企业在我县范围内已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相关制度到位，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可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

(3) 缴费流程：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收费标准：主城区范围内社会投资安置房和房地产开发住宅为 50 元/平方米，养老、医疗产业和房地产开发非住宅用房为 70 元/平方米。

(2) 减免政策：除社会投资安置房、房地产开发、其他经营性用房、养老、医疗产业外其他项目，均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缴费流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1) 收取标准：一、房地产开发类（1. 保障性住房类：政府投资类 0 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类 0.5 元/平方米；2. 安置房类：政府投资类 0 元/平方米、社会

投资类 0.5 元/平方米；3. 房地产开发、其他经营性住房：房地产开发住宅 1.6 元/平方米，商业用房 1.6 元/平方米，车库及办公用房 1.6 元/平方米。）；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类（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校教学科研后勤设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1 元/平方米；2. 社会福利事业用房：1 元/平方米；3. 养老医疗产业：营利性 1 元/平方米、非营利性 1 元/平方米；4.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0.8 元/平方米；5. 军事用房：1 元）；三、工业企业项目类：（1. 开发园区（含工业园区、乡镇工业聚集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0 元/平方米；2. 开发园区工业企业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0 元/平方米；3. 开发园区以外的工业企业生产及配套用房：0 元/平方米。）；四、旅游文化产业项目类：（1. 重点项目：0.6 元/平方米；2. 一般项目：1 元/平方米；）。

（2）减免政策：1. 政府投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免征；2. 工业企业项目类免征收；3.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减半征收。

（3）缴费流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附件 1:

获取项目代码操作流程

第一步，获取项目代码。

1. 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fwf.gov.cn/>）进行申报。

2. 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3.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 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电话：0566-255610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第四章 竣工验收阶段

一、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市政设施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城市生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线类以及市政道路等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例如：市政道路、给排水、市政桥梁、城市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竣工验收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市照明工程验收，海绵城市专项验收，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市政公用服务验收接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等事项。

四、受理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自验工作。对自验中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合格。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合格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

（二）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达到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取得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

（四）建设工程按消防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自行验收合格。

（五）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六）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成，经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检测，并符合国家标准。

（七）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具有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国家安全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已按国家安全事项要求和设计图纸完成相关内容，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用地红线内的临时建筑及设施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取得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意见。

（十）损坏的市政设施已经修复完毕。

（十一）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的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用地批准手续。

（十二）工程项目园林绿化配套工程已按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且已经完工，达到工程验收条件。

（十三）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按国家标准规范收集，达到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十四）排水排污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道排水系统，达到工程验收条件。

（十五）有线电视双向网络覆盖配套工程设施已完成并测试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十六）依据《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池州市财政局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基本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执收方式的通知》（池数资〔2019〕35号）要求，已完成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多退少补缴费手续。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各项准备工作。

五、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应清晰可读取，原件彩色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JPG 格式）。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1	建筑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
1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	——	——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结构设计说明图纸总信息部分（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提供）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4）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提供]；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9）市政基础设施（含燃气）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房屋住宅工程提供
5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容缺申报，由监督机构初审步骤上传。
6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书或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容缺申报，系统共享。
7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容缺申报，系统共享。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容缺申报，系统共享。
事项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图纸（CAD 图纸）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签署）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CTV 检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	——	——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结构设计说明图纸总信息部分	电子报件	必要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4	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提供。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资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城市照明工程验收	——	——
1	照明工程工程竣工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签署）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城市照明接地检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工程竣工验收图纸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事项名称	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	——
1	1、施工总承包合同	电子报件	必要件。应包含海绵设施施工内容，另行发包的需提供相关专业承包合同。
2	海绵城市施工图及审查合格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及竣工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应包含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各方责任主任在施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工程完成质量情况，后期质保及运维服务情况等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海绵设施运维合同及确保海绵城市项目良性运行的维护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设施维护、责任分配、安全等方面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	——
1	绿化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绿化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图纸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签署）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	——
1	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签署）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工程竣工验收图纸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	——
1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审批结果共享选择上传。
2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审批结果共享选择上传。
3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审批结果共享选择上传。
4	不动产测绘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多测合一结果共享选择上传。
5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七、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受理部门

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66-2556102，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

（二）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参与部门：自然资源规划、人防、城管、卫健、气象、地震等部门

八、承诺时限

（一）受理期限

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其中，单项验收时各审批事项审批事项为准，联合验收13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2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九、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取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东至县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东至县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十、申报事项说明

（一）主流程事项

1.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竣工联合验收必选事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后，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提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对部分在验收时无法提交的工程文件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整改移交。

2.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竣工联合验收必选事项。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

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3.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竣工联合验收必选事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需要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除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事项。

4. 事项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竣工联合验收必选事项。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阶段可并联事项

5.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竣工联合验收必选事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6. 事项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申报说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7. 事项名称：城市照明工程验收；

申报说明：城市道路路灯和居民小区路灯设施的验收活动。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或者试运行期满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8. 事项名称：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申报说明：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依法报备。

9. 事项名称：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申报说明：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10.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申报说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东至县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1. 事项名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申报说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东至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十一、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7. 《安徽省消防条例》；
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人防办字〔2003〕18号文）；
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0.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12.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1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监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十四、主要结果文书

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意见书

十五、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